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湛开管通〔2023〕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开发区龙潮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

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6235 公顷（9.3525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湛江开发区龙潮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土地 0.6235 公顷（9.3525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该批次用地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该批次用地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自行解决，不需政府支付。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六、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林文忠；电话：0759-296132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3年4月17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区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 14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电话：0759-3628336；邮编：524008）。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附件：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湛江市2015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